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诚实业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采购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智诚实业”)的广告发布服务,利用智诚实业华南大厦户外广告屏进行广告宣传,期限至本年度结束,费用约为530万元。

因智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广汽埃安品牌宣传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促进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且交易价格已多维度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债权融资产品的优势,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的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公司拟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自查,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具体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视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

5、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最终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的注册文件为准。

9、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其他必要措施。

11、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批文到期日止。

二、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分期发行。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中期票据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视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科创领域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最终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的注册文件为准。

9、担保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无担保。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承诺在本次中期票据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批文到期日止。

三、授权相关情况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及实施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司总股本由10,463,957,657股变更为10,197,065,900股,注册资本由10,463,957,657元变更为10,197,065,900元。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

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文批准,于2005年6月28日由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广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440101000009080。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03号文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2005]233号文批准,于2005年6月28日由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广汽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33203772F ……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且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授权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审核意见修改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章 总则	删除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自2014年至2022年,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3,957,657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365,337,352股,占普通股总数的70.39%,H股股东持有3,098,620,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29.61%。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自2014年至今,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97,065,90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383,697,59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72.41%,H股股东持有2,813,368,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27.59%。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3,957,657元。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7,065,900元。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新增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四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因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因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删除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免费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的特别决议; (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 (7)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8)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若要查阅或复印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下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若要查阅或复印第五十四条第(五)项下有关文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在造当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得足够的投票权利。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等途径,扩大其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删除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删除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修改本章程;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审议批准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